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227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芳霖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陳芳霖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三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。

(二)本院審酌卷內量刑事實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且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主要量刑理由如下：

1.被告本次酒後騎乘機車，酒測值達每公升0.70毫克，有害於交通安全，對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造成莫大危險，但並未肇事，基於行為罪責，構成本案刑罰上限。

2.被告並無前科，素行良好。

3.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。

4.被告為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已經退休、離婚、並非中低收入戶，其於警詢表示長期服用精神科、糖尿病藥物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邱呂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德池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5 書記官 陳孟君

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1 分之0.05以上。

12 附件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速偵字第79號聲請簡
13 易判決處刑書1份。